

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

吴敏伦

定义问题

性骚扰是一个很值得提出让人注意的观念，我很支持在这方面的广泛宣传、教育和劝止，但不赞成设立刑法来「管制」。因为，若要立法，就要确定它能够被切实地遵守或执行，因此对所要惩罚的行为定义就必须清楚明确；但是性骚扰却和很多人际关系观念，例如爱、尊重等等一样，是无法公平客观地定义和测量的。处理噪音骚扰的投诉要看音量的大小是多少分贝，但性骚扰却全赖主观感觉，立起法来就只会引出更多纷争。这种定义的模糊不清可以在现时的相关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导要点内看得出来。

瞒天过海？

譬如现时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导要点中对性骚扰的定义，竟然包括了「（未经同意的）性或身体接触，如触碰、抚摸或接吻」或「强迫的性行为」，但是任何人都知道这些项目其实是非礼或强奸，而且早有刑法设立规范，这样的混水摸鱼只表示提出者的观念模糊或企图瞒天过海，像要使人以为既然此法例旨在惩罚非礼或强奸，那就当然要支持通过。

我曾问过一些职业女性，她们很多人其实也有这个误会，而我也发觉有一些曾经与我辩论这个题目的高级知识份子也是如此误会，可见这定义问题不可谓不大。

性骚扰法律是性歧视

即使澄清了以上问题，针对非身体接触上的性骚扰来立法，仍然牵涉到很多原则上的问题。

在非身体接触性骚扰内的项目包括了「讲淫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琐地品评你的身体」、「问你的个人私隐或性生活」、「向你评述他个人的性经验」、「被色迷迷的盯视」、「异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但是，这些「骚扰」项目与其他日常人际关系内的其他骚扰其实没有什么不同的。譬如「讲令你反感的政治笑话」、「在你面前展示令你反感的宗教刊物」、「猥琐地品评你的智慧或做事能力」、「问你的个人住址、年龄」、「愤怒地盯视你」或「向你透露金钱需要、提出借钱」等，不见得比性骚扰更易令人接受。如果这些其他骚扰一般人可以应付，不必由法律来保护，而单单关乎性的便要特别要将它从其他日常生活活动中抽出来严办，可知后面存在着对性的歧视。

性骚扰法律有违性教育精神

现代性教育为了能有效帮助人适应现代生活，以开放为原则。它有两个基本目的，一是知识开放，旨在打破认知上的禁区，使性能够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使人能从那些因传统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禁忌里走出来，由公开接受和谈论中找出最好的性生活方式；二是态度开放，目的是让人能够在现时这越来越多元化的世界里，在各自奉行最适合自己的性生活方式的同时，又能与选择其他性生活方式的人和平共存。然而，性骚扰法案却企图规定，在哪类人面前，哪类有关性的东西不准谈，哪类性生活方式不被人接受；它还进一步强化某一类的性禁忌，并以法律来保护，这些都完全与现代的性教育精神背道而驰。

试想，如果一个真正想鼓励科学知识普及的政府，在鼓励科学教育

之余，是否也会来个「科学骚扰法案」，禁止人在另外一些不喜欢听科学的人面前谈科学笑话、传阅科幻漫画、或邀请去看科幻电影？

性骚扰法律是性倾向歧视

每谈及特殊性倾向，很多人只能想到同性恋，但其实那只是特殊性倾向的一种。我们知道，男女之间，或即使是同性之间，性倾向亦可以很不同，譬如男的通常较喜视觉或听觉刺激，女的则倾向于浪漫和心灵感觉，而有些人则可以用大谈性教育或性道德或到处去反对或扑灭「色情罪恶」来引起自己的性兴奋。

如此说来，同样是为自己的性倾向而行事，为甚么一个女子在办公室内张挂「天王」相片、摆放情人送的花或爱情卡、或大谈情史至令人反感也不算性骚扰？一个性道学到处张贴反裸女大字报或到处辱骂和限制喜欢看色情漫画的人也不能算性骚扰？而一些人在同样场合张贴裸体画或说说性笑话便是性骚扰？

性骚扰法例，显然是偏帮着某种性倾向的人来歧视另类性倾向。

性骚扰法例歧视妇女

虽然性骚扰法例的说明对男女同样适用，但从男女性倾向之不同及外国已实行此法的经验来看，可知它基本上是为保护妇女而设，因此不少女权份子很拥护此法案。但是，如果真正男女平等，我们应提倡一个观念，那便是男女双方可以在同样的条件下拥有同样的处事能力。立个法律来特别维护传统妇女的性倾向，只是把妇女当作如几岁小孩般毫无保护自己的能力，即，走向从前「妇孺之辈」的观念，这是对妇女的一种侮辱。

性骚扰法例有损人际关系

人际交往内有很多灰色地带，而就是因为如此，人际关系或感情的建立，才是一种艺术，从而培养出人（包括男女之间）的爱、信任、和了解。但性骚扰法例要把社交方法机械化，又引导男女互相提防和敌对，

是对人际关系理想的破坏，或至少是一种障碍。在现时人与人之间已越来越疏离的社会中，这个代价值不值得？而性骚扰法案所要保障的，是否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做？用性教育，道德教育和礼教（行政方法）来做，是否会较少副作用，较合乎中国的儒家思想？为甚么一定要法家？

性骚扰调查不科学

有调查指出有极大部份的妇女曾受性骚扰，也有案例说（譬如一些女雇员）如何在拒绝了上司的性要求后失去职位，身心受重创。但这些调查并没有把性骚扰与社会内一些同类的骚扰情况拿来作比较，也绝不客观。

譬如说，我若要提出「财政骚扰」这个观念，调查有多少人会被要求借钱而觉得不安的经验，或要举出案例说有些人如何在拒绝了上司或同事的借钱要求后失去职位或面子或身心受重创，我相信得回的数字也不会比性骚扰的少。然则我们也要因此立个「财政骚扰法案」？由此可见，这类所谓调查及报告都只是将一件事独立拿出来作重点描写，是典型的「政治性」或「宣传性」调查，而非真正的科学调查。

性骚扰法例可能会构成社会沉重负担

世上有些人擅于利用法律来敛财、出名或报复，控罪越模糊主观，就越易利用，做成诬告、冤案或法律人力物力的大消耗，而性侵犯类案件一向就漏洞最大。

在香港，非礼和强奸案件历年来的成功定罪率与报案率比例都只在五成左右，与其他罪案的七、八成大大不如。在美国，现已发现有六成的儿童性侵犯控诉是没根据的。有些母亲，由于要报复丈夫变心，或要在离婚时争得儿女的抚养权，便不惜诬告丈夫性侵犯其女儿，教唆女儿说谎，让她受尽各种不必要的调查、审问和可怕的心理冲击。有个更极端的例子是一位美国的母亲，由于个人婚姻及心理问题，竟一起诬告一间学校的教师们性侵犯校内共 42 名学生，包括她年仅几岁的儿子。此案审了七年，共花了二千万美元，才因证供不可信而判无罪。

非礼、强奸和儿童性侵犯这类比性骚扰更「羞家」但更易界定的案件已经如此，可知性骚扰案件的结果会怎样。香港政府草案若通过，其中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处理性骚扰投诉经费上，将会是香港人的一大负担，而且效果成疑。

重复、长时间、也曾被警告过的才算骚扰？

美国为了改进性骚扰法例，减少诬告，近年来加上了一些条件，必要是重复、长时间、曾被受害者警告过仍做的才算性骚扰。但是这些条件无甚用处，因为重复两次或两百多次也是重复，一天或一年也可算长时间，仍难定下标准。至于警告，受害者既在权力吃亏之下，警告一次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吃上大亏，哪敢警告？卒之，这些「条件」就只是形同虚设，亦可见它们被放在香港的指导要点或草案内会有什么结果。

谁是一般合理的女人？

为了使性骚扰的判断更客观，美国又尝试在性骚扰法律上加入另一参考标准，规定要考虑或征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觉。

这方法似乎很好，因为其他法律上也有类似的以一般合理的想法来作判断，但问题是，在这个多元的变化多端社会里，在性喜恶方面根本就可能有代表「一般女人」的标准。女权分子及性骚扰调查告诉人们一般合理的女性都是性敏感的，容易对很多轻微的有性意味的言谈态度觉得受威胁，是性的小白兔。但在实际日常生活上，更多更多的女人却在不断告诉人，她们是性豪放和大胆进取的狐狸或豺狼。

且不说许多女人「欲迎还拒」的游戏，以示矜持、高贵、作试探或吊高来卖，各类出位艳星、选美会佳丽们的举止言谈、欲海肥花、自愿娼妓、自愿二奶、街边的老泥妹、旧情妇自爆艳史以求成名等等，都在告诉人，女人不是性弱者。另外，很多男人的女朋友，她们外表可以端庄贤淑，实际亦有文化教养，但动不动便向钱看，认识了不够半小时，便试探你的职业、有无自置楼宇。凡有甚么节日，便必要男人送大礼，越大越开心，将自己当性货物。连为妻的也可以有钱才有性，最喜用名

牌、大购物、化妆、打扮，每一分钟也将自己物化。再说，皇妃公主够高贵、是「一般合理女人」的典范了吧！她们也公开找情夫，面不改容。这样怎能怪男人认为一般合理的女性便是这样性豪放？

那些提出性骚扰法的人，或将来审裁性骚扰的人，她（或他）们将女性看成性的小白兔，是否只是根据那些不科学调查得来的表象？或其实是她们与现实脱节，只沉迷在她们挥之不去的、几十年前心目中的理想型女性？

一方面，女权份子常常吹嘘男女平等，男人可做的，女人也可。但突然又说自己弱不禁风，说女人是性的小白兔，需要受保护，自己侮辱自己还不止，又给男人矛盾讯息，然后罚他，亦可见只不过是找方法虐待男人。性骚扰法才是对男人的性骚扰。

先要自己尊重自己

人人都应该庄敬自强，不应该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都要求立法给予——尤其是他人对你的尊重、了解、爱护、细心等等。所谓「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想要，便先要从尊重自己开始。

女人自己常常未能清楚自己要的尊重是甚么，自己也未管好自己的思想行为，更未自己尊重自己（其实男人也有这个问题），这样得来的尊重还有什么意思和价值？

不要学美国

性骚扰法例源自美国。诚然，美国的科技或很多方面都先进，但在道德思想上，它是幼稚的；从它的社会现象来看，很多人都说那是个道德沦亡的社会。美国人的人际感情真空和关系机械化，弄至要立法来人工制造情感尊重，聊胜于无，是人类文化史上的大悲剧或可笑的大丑剧，难保很快便要立法要丈夫每天对妻子说「我爱你」，否则便是性虐待，算是妻子的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敌意工作环境）。我们有数千年道德文化人情的中国人，无需参演此丑剧，除非是媚外媚昏了眼。因此，香港基督徒妇女会反对包二奶刑事化，是很明智的。

奇怪的是，按照美国的标准，包二奶可以说是丈夫对妻子的性骚扰（因为丈夫给了妻子一个敌意工作环境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和不受欢迎的性行为 *unwelcomed sexual conduct*），这么一个极大的性骚扰要被刑事化，基督徒妇女会就反对，然而在其他较轻些的性骚扰案件中，妇女会却支持刑事化。究竟弄甚么玄虚，这么矛盾，实在应该想清楚。

性骚扰法是贞操枷锁的翻版

一件伤害对人的心理打击多大，大部份取决于社会对这件事的看法。越看得严重，打击便越大。

从前中国社会极度注重贞操，对通奸的、不守妇道的女人都要浸猪笼，对守节的女人则建贞节牌坊，因此，不幸被奸的妇女每每便羞极自杀。在元明时代，甚至还有「乳痍不臀」（乳房生疮不肯就医，宁愿病死也不愿「受辱」）及「寡妇断臂」（守节寡妇的手臂无意中被男人碰着，便立刻斩下来以存贞洁）等傻事。到了现代，几经辛苦，社会大大减低了这种强调「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法律和观念，才救回了不少受辱妇女的性命或心理平衡。（虽然还有残余，譬如将强奸案特别与其他人身伤害案分出来，做较严重的处理，对守贞妇女仍是看高一线等等。）

但是现在却有人要立法来保护妇女的「心理贞操」，用观念和律法来鼓吹它的无比重要。好像妇女若一旦心理被奸（性骚扰），尊严便大受伤害、是被男人「物化」、侮辱和创伤等等，创伤程度可达数百万美元，连工伤死亡也没有这么大的赔偿额；亦即是在说，「工伤死亡事小，心里失节事大」。如果有妇女被「心理强奸」而感觉不到这伤害，或对投诉有任何犹疑，法律和它的支持者便说她愚蠢、胆怯、无知，甚至是同谋（自愿失贞）、是女人之耻、奸女的叛徒。请问，这样去强迫妇女接受「心理贞操」的重要，是保护还是压迫歧视妇女？妇女们，你们好不容易才从生理贞操的枷锁走出来，现在却有人披着羊皮，要弄回个「心理贞操」枷锁来套你们，你们真要想清楚，不要作茧自缚。

结论

在人际关系内，无论任何方面，人人都应晓得怎样尊重他人，不要令人感觉不安、受威胁或被迫接受他不喜欢的东西。在性方面也是一样，所以性骚扰这观念是值得推广和支持的，被性骚扰者也是值得同情的。但是我们不宜特设法律来处理性骚扰，因为它忽视了人际关系内的主观、感情与艺术成份，定义不可能准确，反而会对性观念、性教育、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有害及造成社会负担。这方面的工作应从性教育、礼教或甚至舆论的途径去做。男女之间还有很多互相不了解，需要友善的不断沟通，性骚扰刑法将破坏此沟通，把性别问题恶化。

讨论摘要

（问题或意见是由不同人提出，这里复述的只是笔者领略的大意，与原问者的意思或会有出入。答者是本篇作者，由于当日讨论时间所限，这里的答话有些是执笔时补答的。）

1. 吴敏伦说「同情」被性骚扰的受害者，这使我更相信，男人是无法了解女人在这方面的痛苦和要求的。我们要求的是平等机会和权利，不是同情。

答：「同情」这个字眼近年来逐渐被看成负面，是人越来越不肯接受自己弱点的结果，我便曾因为说「同情」伤残和病困者而得到类似的回应。但回应者有没有想过，人人都有软弱受害的时刻，受害而不肯面对现实，除了心理一时痛快之外，其实毫无益处！当人人都因为受到类似的回应，以致再不同情他人之时，世上将没人捐钱或协助街上的意外伤者，他们会说：「你且去等待你应得的受照顾的权利吧！」。近几年来，相信很多人亦已看到，这样的一个同情心越来越少的世界，在香港、大陆、美国和很多其他地方已逐渐养成，而此等说法便是帮凶。此外，从上面的回应亦可看到，一些人将任何问题都「性别化」的倾向。我说「同情被性骚扰的受害者」，本

无指定性别，回应者却立刻将之说成是男的同情女的，将我的说话「性别化」然后批评。性骚扰法例之所以会麻烦，便是因为世上有很多这类人，凡事都性别化了去理解，然后再投诉。

2. 在这性别歧视的社会，女性在工作上常被男性排挤，一个常用的排挤方法便是性骚扰，使女性不敢在那里工作或不能安心地发挥所长，所以，设立性骚扰法案是为了保护女性在工作上有合理空间和机会平等。

答：如此表面化地去处理排挤问题是无补于事的。在办公室内若要排挤人，还有很多方法。性骚扰对排挤女性来说或许是最方便但断非最有力或最有效的方法，譬如对性豪放的女人便没用。更阴险有效的方法，每每是因人而异而又不是法律所能防范的。对付排挤女性的问题，应从消除男人歧视女性的心理着手，而不是这样舍本逐末，药石乱投。

3. 吴敏伦所说的性大胆女性不过是传媒制造的假像，也是男性主导社会逼出来的结果，不能代表真正的女性。

答：我提出来的女性形象，不是单从传媒上可以找到。我们常遇到的许多妇女，包括姊妹姊妹、朋友、情人、妻子等，都可以给人（不单只是男人）同样的印象。论事应从事实着眼，如果妇女在事实行为上是性豪放的，那么，说她们是性的小白兔便不成立，不论她们的豪放是否被迫出来的。

4. 性骚扰与非礼强奸的性质一样，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要立刑法。

答：性质虽然一样，但程度不同便是刑法适用与否的一大考虑。譬如说谎，刑法不会包括人际关系内常用的客套谎话（如我今天没空之类），但在法庭审讯中向法官说谎便要受罚。性骚扰与非礼强奸即使性质被看成一样，也不一定都适用刑法。

5. 据社会学所知，人与人之间的歧视，最主要的是以阶级、性别和种族为手段，而性骚扰是性别歧视之中很重要的一种形式，所以要立性骚

扰法，不必立其他人际骚扰法。

答：这只是一个观点，不同的社会学书籍有不同的「主要手段」。而即使是同样的观点亦有阔窄之分。譬如性别，有人可以看成是「性」的一部份，即不单是利用性别，而是利用「性」来歧视，包括性知识、性倾向、性能力、生育能力等。从这个观点，我们要关心的便应扩大至立法对性的全盘影响，而这个关心正是可从我的文章内看到的。

6. 人是有共通语言和感觉的，若说我们有不能大家同意的感觉，我们日常怎能沟通？

答：人是有共通语言和感觉，但不是全部的语言和感觉都可共通。做心理治疗的人便知道，语言沟通的可靠性只有六、七成，因为个人的心理状况经常可以扭曲、删除或夸大他人的说话。常识也告诉我们，传闻是很不可靠的，至于身体语言，更无论矣。但性骚扰法所要简化处理的，偏偏就是这些人心理反应很不同的性和身体语言，可见其危险。

——录自 1995 年在香港妇女基督徒协会的演讲及讨论，经作者同意转载。